

人民日报联合人民网组织了一次问卷调查，结果不容乐观

# 37%的公众从未受过防灾教育

今年夏天，接踵而至的台风造成的损失数以亿计，一些多年未遇暴雨、洪水的北方地区接连受袭，一些群众因缺乏防灾知识而伤亡。目前，人们得到的防灾减灾教育如何？为此，人民日报记者联合人民网共同组织一次问卷调查，调查结果不容乐观：有37%的人从未接受过防灾、减灾教育。

## 地方政府重视不够、专业人员缺乏是主因

问卷调查中，51%的人知道一些各类灾害的自我保护措施、逃生技能，而非常了解的只有6%，表示完全不知道的也仅占9%。这样的数据表明，大部分民众具有基本的防灾、减灾意识，会有意识获取一些相关知识，但这些知识是否系统、准确，能否有效转化成技能，有待商榷。“灾害发生时，我们通常来不及深思熟虑，都是下意识采取行动，这就需要平常养成的意识和习惯，这是需要长期教育累积的。”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工作指导中心主任金辉说。

在调查中，有37%的人从未接受过防灾、减灾教育，经常接受教育的只有4%。“我们现在是重救灾，轻防灾，总是强调政府如何救灾，而对民众如何防患于未然，以及灾害突发如何应对较少提及。防灾教育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但往往流于形式，应付差事，缺乏持久性和系统性。”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委员位梦华认为，如果加强防

灾减灾教育的投入，其实可以事半功倍，大大减少损失。

实践中，防灾减灾教育是润物细无声，比起救灾来说，缺乏显示度，往往不能作为官员的政绩，位梦华认为，防灾减灾教育要先从政府官员抓起，转变他们的观念和意识。同时，民众即使能接受防灾减灾教育，如果内容空洞、生硬，也很难真正生效。金辉认为，防灾减灾教育需要大量专业的科普人员，能够寓教于乐，而现在看来，这方面的人员极度缺乏。

## 不到三成人会准备急救用品

调查中，被问及家中是否会常备急救用品，如救生包等，74%的人表示不会准备。而在记者的随机调查中，十个人中只有一个人家中会常备灭火器，会使用灭火器的也只有两个人，更有受访者表示“车到山前必有路”。

“防灾减灾教育也是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加强的，与社会的文明程度成正比”，金辉认为鉴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并不均衡，防灾减灾教育还有很长的路要

走。目前，很多民众仍然存在依赖心理，寄希望于灾害发生时的救助。但救助的到达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对每个人而言，隐藏的灾害风险及灾害发生的具体情境都是不同的，需要个人能够对自己的安全密切关注。

## 教育要从运动式变为制度性

目前形势下，防灾减灾教育的形式主要为政府组织宣传、参与演练等，往往不定期，流于形式，覆盖人群也非常有限。金辉认为，要扩大教育的覆盖人群，必须让企业和单位成为教育的主体，让防灾减灾教育成为一项制度，而不仅仅是运动。

香港劳动法规定，企业开业之前，必须要对员工进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只有接受教育的人员达到一定比例，方能准许开业。而且，在所有机构注册之前，也都有相应的要求，确保对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而在一些国家，防灾减灾等安全教育是国民教育的基本内容，国民受过教育的比例在德国为80%。

金辉建议，要让防灾减灾等安全知识和技能成为人人要学、必学的基本技能，与工作挂钩，作为最基本的教育内容，纳入各类企业的岗前培训，唯有如此，防灾减灾意识与技能才能成为最基本的国民素质，并与世界同步。

据人民日报

## 对话

### 周凯：构建立体教育体系



周凯  
系院广播主任  
南大新闻传播学  
与新媒体学

现代快报：37%的人从未接受过防灾教育，经常接受教育的只有4%，这一数据令人忧心忡忡。

周凯：公共危害事件发生后，救灾确实风风火火地进行，不过，我们不仅要有成熟的救灾预警系统，还应该打造、启动一个灾前的预防系统。就个人遇到的灾害或突发事件而言，公众接受的防灾教育也很有限，导致现场应对乏力，如电梯里遇险不知道怎么办、车子在水里被淹了束手无策，等等。日本在防灾、减灾教育方面做得比较好，日本是一个多震的国家，其国民从小学开始就进行防灾训练，去年日本大地震期间日本国民的表现就很能说明问题。印象中，我们的消防教育进行得较多一些，如进行消防演习等，但更多方面的防灾、减灾教育就很缺乏。这可能跟我们所处的发展阶段有一定关系。你要说我们现在的各种培训缺乏吗？不缺。大街

小巷随处可见各种各样的培训。

现代快报：可否说当下功利性的培训多、公益性的培训少？

周凯：是的，恰恰是商业性的、功利性的培训多，与公益性的培训之少形成鲜明对比。我对这个事实有两个方面的表达，一方面，这些社会上的机构组织防灾训练可能无利可图，所以不应予以苛责，防灾教育还是应该由政府来主导。另一方面，公众接受培训的意识也有待提高，但我认为，这有个过程，开始的时候大家总是对技能培训很重视，而慢慢地，人们开始注重自己的健康，现在养生培训就比较热，那么，接下来人们就会重视自己的安全，我相信三到五年人们一定会注重解决这方面的短板问题。

现代快报：如何从现在开始构建好我们的防灾、减灾教育体系呢？

周凯：这方面的培训体系应该是立体的。首先是政府要加强组织相关培训或教育。而社会组织可以组织一些公益性活动，加以补充。同时，企事业单位也要加强这方面的培训工作。此外，能否从中学开始增设防灾课呢？教育主管部门能否要求学校把这门课开成必修课呢？我想很有必要。

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

## 头条时评

# 电动车“新国标”怎么能成空中楼阁呢

□南京 吴江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新国标9月1日起实施，时速在20公里以上、50公里以下，重量超过40公斤的电动车被作为轻便摩托车而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驾驶者要办理上牌照、考驾照、买保险等手续后才可以合法上路。

（《法制日报》9月3日）

平心而论，电动车在重量和速度上，其实已堪比摩托车。速度快、体量大的电动车与自行车共用一道，也的确对交通安全造成了一些隐患，由电动车所引发的交通事故，更是不在少数。从这个角度来看，既然电动车在重量及车速等属性上，已然与机动车相仿，将电动车划归机动车管理，某种程度上，也就并非全无道理。

不过，对于新国标实施后，相关配套管理规定的变化，记者也

致电了一些地方的交通管理部门，并没有得到明确的回复，只是表示具体措施还在制定中。目前南京电动车想上机动车牌照还不可能。

这就不得不让人纳闷，9月1日已经开始实施新国标了，但电动车一族想办牌照还找不到地方，如此脱节的政策出台，反映了制定者只顾利益不顾民生便利的弊端。这过去的几天里，无机动车牌电动车究竟是违法还是合法呢？

再者，简单地把电动车纳入机动车来管理，究竟是能够解决问题，还是会引发更多不必要的麻烦，也就更需审慎以对。乍一看，电动车纳入机动车，上牌照、考驾照、买保险之类的管理方式被用于电动车，当然也就顺理成章，但无论是牌照、驾照还是保

险，其实都治标不治本，除了增加电动车使用者的成本之外，恐怕对于行车安全完全于事无补。不仅如此，划归机动车的电动车，当然没有理由再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总得上机动车道才名正言顺。然而，电动车和汽车并驾齐驱、共占机动车道之后，恐怕要增加更多的公共交通安全风险和危机。

应该承认，电动车的确并不完美，不过，总是成为交通管理的众矢之的，屡遭各种禁令式管理，恐怕理由并不充分。尽管相比此前的一禁了之，此番更多在管理上做文章，要说也是一种进步。但是，电动车升级为机动车，名义上的升级，其实却只是增加了诸多的成本和使用者的麻烦。如此政令一出，恐怕不仅电动车生产厂家都难免要受到殃及，连电动车

消费者的权利都要跟着灰飞烟灭。

事实上，电动车究竟该怎么管，需要制定怎样的规则，当然需要动些脑筋，但却不能凭空臆想。而按理来说，任何管理方式的推出，详细的调研，使用者的需求，以及上下游的关系如何理顺，显然都应该事先做足功课才是。即便是“电动车按机动车管理”一定程度上有其合理性，也并不能由相关部门拍个脑袋就算了。涉及到亿万百姓的出行权利，不征询民意就匆匆出台，起码不够慎重。

一言以蔽之，对于电动车或许需要加强管理，但假如仅仅是做面子工程或者图谋从该产业诱人的利润中分一杯羹，显然显得有点急吼吼了。

## 新华快评

### 把就近入学的权利还给农村孩子

今天，新华社播发《(新华视点)就近上学为何这么难？——部分省区市小学开学见闻》，披露一些地方城乡特别是农村孩子就近入学仍是一大难题，一些家长无奈做起全职陪读，教育负担再次成为不少家庭的头等压力。

近十年来，为优化配置教育资源，我国对不少农村学校布局作出调整。随之出现一些学生上学距离过远、交通安全风险加大、校外陪读加剧家庭经济负担等新问题。

保障适龄孩子免费、免试、就近入学，是我国义务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尽管农村一些地方生源有所减少，但这无论如何不能成为剥夺孩子就近入学的理由。保障孩子就近入学，理应放在比撤并学校、优化资源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来。

学校撤并出现的这些问题，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撤并学校过程中未能尽可能地听取学生和家长的需求，未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如果能够广泛听取学生家长、学校师生、村民自治组织等各方面的意见，保障群众参与决策的权利，充分尊重村民意见，就不会简单地一撤了之。

前不久，教育部公布《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学生每天上学步行或乘车的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重申，保障适龄孩子就近入学是政府的法定责任，是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严格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规范学校撤并程序，确保孩子们在最短时间内轻松上学，是地方相关部门的责任。对此，学生们拖不起更等不起。

新华社记者 张丽娜

## 今日视点

# 如何才能灭了“神医”们的“香火”

2009年起，“拍打拉筋自愈法”在北京、上海、南京等多地悄然兴起。该疗法的推广者萧宏慈被支持者称为“神医”，而“拍打拉筋法”则被称为“治百病的神功”。据报道，2011年，萧宏慈及其相关项目仅办班一项收益就达940万元，而每月书、光盘等的销售额约为15万元。

（9月3日《新京报》）

假的就是假的，伪装应当剥去。萧宏慈曾师从“拉筋”的发明者——香港医师朱增祥。朱增祥说得好：“拉筋”不可能治疗百病，“我自己有糖尿病，如果真能治百病，为什么连我都治不好。”

报道披露：有的患者不但没被治好，反而被治坏了，萧宏慈就关闭场所，以“云游”为借口消失。这时，有些患者到卫生部网站上查询，“根本找不到萧宏慈的医师资格证”。早在2010年4月，“台北市政府卫生局”认定萧宏慈不具备医师资格，却在公开场合宣教民俗疗法的疗效，处罚萧宏慈5万元（新台币），限其在7天内离境……

萧宏慈与先前倒下去的“神医”们如出一辙：出一本书，然后炒作，推销书和药或器材……如此骗术竟能屡屡得手，吸引无数“粉丝”如痴如醉。令人匪夷所思的是，一个“神医”倒下了，另一

个又横空出世，前仆后继，生意红火，赚得盆满钵满。

“神医”们的“香火”一直不断，有三个主要原因：一是看病贵。百姓看不起病，只好“乱投医”，“神医”的忽悠迎合了百姓省钱的心思。二是科普土壤贫瘠，百姓缺乏防范能力。中国第八次公民科学素质调查显示，到2010年，全国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为3.27%，也就是说，每100人中，仅3人具备基本公民科学素质。三是监管部门严重“缺位”或不作为，“神医”有恃无恐。“神医”们兴风作浪，多半是新闻媒体先予以曝光揭露，监管部门才介

入，这让百姓很纠结。

显然，要断了“神医”的“香火”，必须切实解决看病贵问题，铲除“神医”兴风作浪的经济土壤。还要让科普热起来。在这方面，学校有责任，社会也有责任，尤其是媒体应加强科普的宣传。监管部门应主动出击，别总跟在媒体屁股后面。卫生管理等部门应对林林总总的“神医”们及时予以甄别，查证其是否有医师资格证？是否属于非法行医？如果他们是合法行医，就应为其正名。如果他们是非法行医的骗子，就要及时揭露他们，并广而告之，还要依法“修理”他们。于文军（大连）